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东林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工程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完成后，注销工塑公司独立法人资格。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所持联营公司齐齐哈尔市时代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联营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咸阳时代特种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

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